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为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须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